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運動從業人員紓困申請教學說明

申請文件檢核【從業人員】



- ① 申請表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② 酬勞衰退50%之證明文件
 - A. 108年度個人所得額清單 (向財政部調閱)
 - B. 110年度受領酬勞之證明文件 (如：個人存摺帳戶節本)
- ③ 佐證承攬工作之文件
 - A. 108年度佐證承攬或工作約定期間之文件
 - B. 110年度受疫情影響情形之佐證文件
- ④ 存摺影本 + 切結書
個人存摺



退補件規定

文件不齊備一律退回
包括文件缺漏、格式不正確、影像模糊、報表、切結書未用印.....等
但受理截止前可重新送件

補正規定

- 於受理期間內，自退補件起，原則上以**電子郵件**通知寄出起算**7日內**補正
- **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 受理截止後，一律**不得補正**。

文件填寫示範

填寫示範一：申請表

STEP 01

申請事由

設算期間

110年5月

設算酬勞

25,000

填寫設算期間與酬勞

提醒 設算酬勞佐證資料相符!

STEP 02

基準期間

- 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
- 110年4月(僅限事業於110年3月1日始設立者)
- 108年同期 (月)

基準酬勞

50,000

填寫基準期間與酬勞

提醒 設算酬勞佐證資料相符!

酬勞減少比例 (%)

50.00

申請金額

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採一次性定額補助新臺幣4萬元。

上述填寫金額是否與佐證資料相符?

- 是
- 否

填寫示範一：申請表

工作或執行計畫受疫情影響情形及報酬合理性

編號	承攬/約定相對人	項目	基準酬勞	設算酬勞	影響原因	
範例	○○電視台	球評	100,000	0	停賽	
範例	○○健身房	自由教練	68,000	2		
合計(範例)			168,000			
1	強身健身房	自由教練	12,000	12,000	課程堂數取消	
2	健體健身房	自由教練	13,000	13,000	課程堂數取消	
合計			0	25,000		

STEP 03

填寫承攬工作與酬勞

提醒 設算酬勞佐證資料相符!

填寫示範一：申請表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從業人員紓困申請文件上傳

STEP 04

上傳身分證影本

提醒 影片畫面要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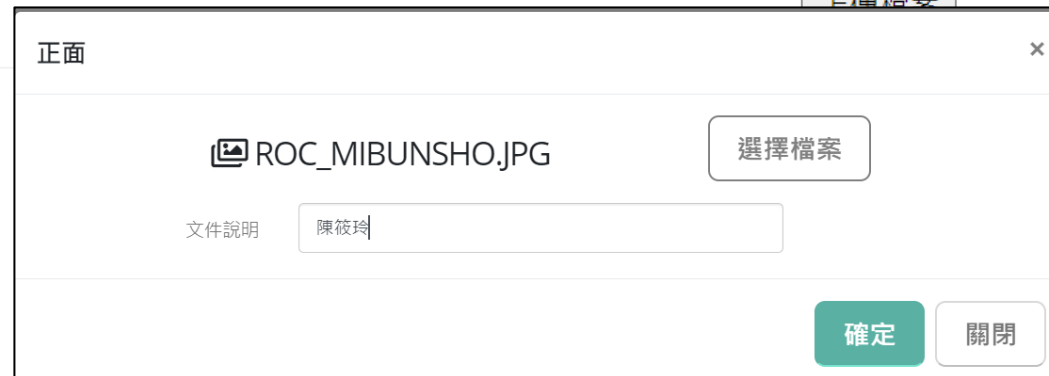
#	完成	文件名稱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1	✓	正面 (已上傳檔案名稱)
2	✓	反面 (已上傳檔案名稱)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填寫示範二：佐證資料

STEP 05

基準酬勞當年度個人所得額清單 (以108年作為基準者適用) 【向財政部調閱】

上傳基準酬勞佐證

提醒 影片畫面要清晰!

3 基準酬勞當年度個人所得額清單

下載時間：110年06月27日 07:59:08

第 2 頁 / 共 3 頁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

薪資所得	50	D1	季	0241	獨立	9.0
薪資所得	50	D1	季	0275	摺	2.5
薪資所得	50	D1	季	0377	北	2.5
薪資所得	50	D1	季	0414	摺	5.0
薪資所得	50	D1	季	0414	華	4.8
薪資所得	50	D1	季	0418	摺	8.0
薪資所得	50	D1	季	0507	摺	12.0
薪資所得	50	D1	季	1240	爺	60.0
薪資所得	50	D1	季	2090	見	4.0
薪資所得	50	D1	季	2990	摺	8.0
薪資所得	50	D1	季	3019	竹	4.0
薪資所得	50	D1	季	3570	仁	9.2
薪資所得	50	D1	季	3730	江	2.0
薪資所得	50	D1	季	3854	灣	8.0

軟體之截圖) 註：佐證資料須與填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填寫示範二：佐證資料

STEP 06

基準酬勞當年度佐證承攬或工作約定期間之文件(如:契約書影本、可檢具約定工作之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截圖等)金額相符，否則不予受理。

上傳承攬佐證

提醒 影片畫面要清晰!

4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1 年 9 月 24 日體委設字第 091001696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 點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6 年 7 月 11 日體委設字第 0960013819 號函公告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 點(原名稱: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6 日體委設字第 09900278151 號公告修正，發布全文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8 日體委設字第 10100157613 號函公告修正

(一) 審閱期間：至少 3 日。

(二) 契約重要內容

- 1、當事人
- 2、契約主要給付項目及期間(第 2 條、第 4 條)
- 3、契約金額(第 6 條)
- 4、保險或履約保證(第 7 條)
- 5、解約退費(第 9 條)
- 6、契約解除及終止(第 10 條、11 條、第 16 條)
- 7、會員權暫停(第 14 條)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3 日)

甲方簽名
乙方簽名

可提供契約範本

5

附件 5-事業委託、邀請或聘任從業人員證明書

事業委託、邀請或聘任從業人員證明書

茲證明 君 受單位委託、邀請或聘任參與下列約定工作，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確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活動暫停、取消或其他影響舉辦之情形。

項次	活動名稱	委託項目	活動期間	受影響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本人確定上述填寫內容為真實，並願接受教育部對本人之查核。

委託單位：
負責人姓名：
事業統編：
住址：
電話：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也可請委託單位開立證明

6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填寫示範二：佐證資料

STEP 07

設算酬勞之證明文件(如:個人存摺帳戶節本)註：佐證資料須與填寫金額相符，否則不予受理。

上傳存摺節本

提醒 影片畫面要清晰!

5 設算酬勞之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交易日期	交易明細	存入	支出	餘額	說明
2021/2/28	現金轉帳		2,500	7,500	
2021/3/15	薪資轉帳-強身健身房	20,000		27,500	3月薪資
2021/3/16	薪資轉帳-健體健身房	30,000		57,500	3月薪資
2021/4/2	提款 註記薪資來源		500	57,000	
2021/4/15	薪資轉帳-強身健身房	20,000		47,000	4月薪資
2021/4/30	薪資轉帳-健體健身房	30,000		97,000	4月薪資
2021/5/15	薪資轉帳-強身健身房	12,000		109,000	5月薪資
2021/5/30	薪資轉帳-健體健身房	13,000		122,000	5月薪資

上傳檔案

郵政存簿儲金簿

註記薪資月份，**注意有**
的入帳為上個月薪資

郵局代號	700	
存簿	局號(含檢號)	帳號(含檢號)
帳號	1234567	1234567
戶名	陳筱玲	
郵局	○○郵局	

附上存簿封面

填寫示範二：佐證資料

STEP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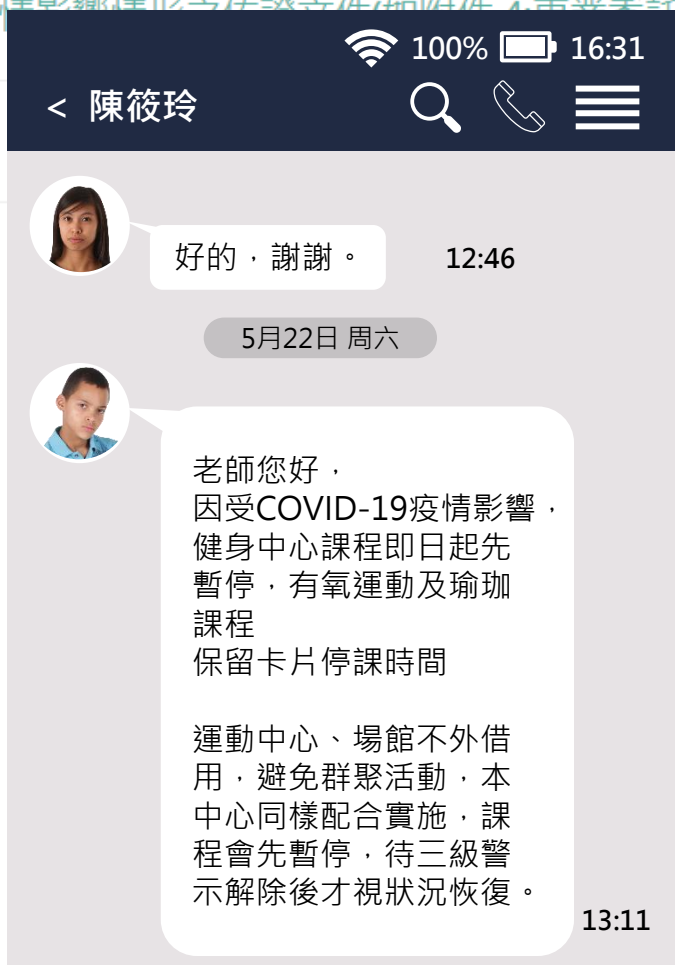
上傳停課證明

提醒 影片畫面要清晰!

上傳檔案

受疫情影響情形之佐證文件如附件4、專業委託、邀

6



附件5-專業委託、邀請或聘任從業人員證明書

專業委託、邀請或聘任從業人員證明書

茲證明 **陳筱玲** 君 受單位委託、邀請或聘任參與下列約定工作，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確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活動暫停、取消或其他影響舉辦之情形。

項次	活動名稱	委託項目	活動期間	受影響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本人確定上述填寫內容為真實，並願接受教育部對本人之查核。

委託單位： **強身健身房**

負責人姓名： **莊建**

專業統編： **43216789**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14

填寫示範二：佐證資料

STEP 09

個人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 (註 限圖片格式)

7 個人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

切結書

8 從業人員切結書 (附件6)

郵政存簿儲金簿

通儲戶	郵局代號	700	
	存簿 帳號	局號(含檢號) 1234567	帳號(含檢號) 1234567
	戶名	陳筱玲	
	郵局	○○郵局	

附件6-從業人員切結書

從業人員切結書

本人按「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申請須知」提出申請：

本人具結：

1. 未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2. 非屬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之全職員工。
3. 本人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貼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教育部，並同意教育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4. 本人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教育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人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5. 同意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
6. 無其他經教育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7. 提供之文件、資料均屬真實。

倘有虛偽，除願無條件立即歸還不當領取之補助款項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申請人： 陳筱玲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0


(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上傳存簿與切結書

提醒 影片畫面要清晰!

上傳檔案



體育署紓困客服專線 (02)-7752-3658